

# 實習辦法

## 1. 實習目標

-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諮商工作特色與運作之了解和熟悉。
-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知能。
-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

## 2. 實習時間

- 實習時程為每年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為期一年。
- 每週時段：一週共32小時值班
- 總時程：16小時行政值班，16小時接案（直接服務）

註：實習期間差勤比照諮商所差勤休假規定

## 3. 實習工作

- 個別諮商：初談工作、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每週至少8-10小時。
- 團體諮商：實習期間至少帶領1個團體或工作坊，以社區民眾需求或各級學校合作單位與實習生自身專長和有興趣的領域設計團體主題。
- 心理測驗：接案初談評估需具備個案概念化與個案評估診斷基本認識。
-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實習期間須辦理心理健康專題講座，規劃執行社區及合作單位之心衛專題講座、活動、課程。
-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協助諮商所各式行政事務，如個案接待、電話接聽、個案預約排程、行政櫃檯值班、個案資料整理與歸檔等。

## 4. 專業督導

- 行政督導
  - 督導來源：諮商所所長與行政管理人員
  - 督導頻率：每週一次
  - 督導方式：個別、團體督導
- 專業督導：
  - 督導來源：由中心指派所內專任諮商心理師，且具備資格如下：1)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2)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3)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二年者。
  - 督導頻率：固定每週至少一個小時之個別式督導
  - 督導方式：一對一個別督導

## 5. 專業訓練

- ✚ 諮商所每月均安排至少兩個小時團體式督導或在職進修課程。
  - 團體諮商督導：實習生每月輪流提報個案，由督導帶領討論，提升專業學習效能。
  - 個別督導：以一對一提報個案之形式，學習心理諮商與個案概念化等相關專業知識。
  - 專業知能研習：諮商所每月安排心理師開設專業培訓課程，擴展實習生心理專業領域之學習。

## 6. 實習請假

- ✚ 行政值班請假需提前向所長 / 行政主管請假並安排其他人力支援。行政值班與直接服務總時數需補足一年基本要求。

## 7. 實習考核

- ✚ 從個別與團體督導歷程中評估，透過行政執行概況、實習周誌、個案記錄、團體紀錄、團體方案設計等相關資料輔助考核；實習生時數紀錄每月交予所長簽核。

## 8. 終止實習

- ✚ 諮商所應與實習諮商心理師訂立實習協議書。
- ✚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諮商所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諮商所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 ✚ 遇有下列情況：
  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 16 小時者。
  2.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 3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4.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經諮商所會議討論決議後，將立即知會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系所主管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研商後續處理事宜。若最終決議中止實習，將不發給實習證明。

## 9. 實習證明書

-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諮商所依實習時數、工作內容等可申請開立實習證明。

## 10. 其他：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實習期間差勤比照諮商所差勤休假規定。
- 實習期間可參與諮商所諮商專業訓練與研習。
-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 實習期間本諮商所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 實習期間可使用借閱中心圖書期刊。
-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諮商所依實習時數、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
-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諮商所規定及心理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如有違反倫理之情事，即終止實習。
- 需使用錄音影資料時，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訂同意書後，始得進行。
- 所有諮商相關資料(包含諮商之文字、影音及數位性記錄)不得攜出諮商所。惟若因接受學校督導課程之需時，應事先取得諮商所同意。
-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記錄。